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16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694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，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，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之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；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案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